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566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南大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大光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大光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维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90,59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999,993.6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348,978.65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62,310,154.44 元，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2,035,048.8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2,073,873.05 元。

2025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506,799.84 元，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3,652,244.20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7,816,954.2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02,984,961.10 元，差额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资金永久补流及一并划转的利息收益），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0,219,317.41 元。

（二）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7,979,462.27 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720,991,281.27 元，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8,127,334.1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5,115,515.11 元。

2025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8,139,199.90 元，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342,597.54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9,130,481.17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814,228,857.59 元，差额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资金永久补流及一并划转的利息收益），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0,318,912.7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本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原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南大”）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宁波南大、淄博南大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议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淄博南大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淄博南大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或变更，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160188000391806	110,219,317.41
合计			110,219,317.4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和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原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南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乌兰察布南大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和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乌兰察布南大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或变更，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54305	37,240,540.26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1100851	3,077,068.65
合计			40,317,608.91

3、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33630	50,001,303.8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等共取得365.22万元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中，尚有1,000.00万元未到期。

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又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扩建2,000吨/年三氟

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光刻胶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等共取得267.82万元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尚有5,000.00万元未到期。

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以及乌兰察布南大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改变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以下简称“7200吨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使用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募集资金投资50,000万元，计划扩建7,2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为乌兰察布南大，由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

“7200吨项目”原计划分四期共建设八个生产车间，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项目已建成六个车间，设计产能5400吨。截至2025年10月24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455.04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8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加上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后的余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国内三氟化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品质不高、价格不良竞争的内卷形势，公司坚持品质至上，聚焦高纯电子级细分市场，充分发挥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和实力，包括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同时依托当地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具备5.5N高纯度品质和综合成本领先的全新产线，推动三氟化氮产品向全球高端半导体市场战略转型。

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发展战略调整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将“7200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建“年产2000吨高纯电子级三氟化氮扩产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6,840.00万元，将采用全新技术工艺和生产装置，将三氟化氮纯度提升至5.5N，全面推进高端应用市场转型。

项目总建设周期18个月，具体规划如下：

- 1）2025年完成专项评价与审批、施工图设计、工艺设计和地下建筑施工；
- 2）2026年完成“三同时”审批、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和调试，组织试生产工作；
- 3）2027年正式投产，总产能达到2000吨/年。

（4）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审慎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三氟化氮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的交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是公司深化含氟电子特气战略转型、抢占未来制高点的重要举措。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出售相关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和“光刻胶项目”实施结项，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5,627.27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淄博南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由公司向淄博南大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项目规划 2024 年建设 30 吨/年中试装置，2025 年建成 50 吨/年的产能，2026 年总产能达到 100 吨/年。

（2）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终止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311.62 万元，已建成 30 吨/年中试装置。但后续在工艺成熟、品质稳定、客户验证等方面仍需大量研发、设备及物资投入，与总产能 100 吨/年的项目规划仍有一段距离。同时，当前大量资本涌入电子特气领域，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面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及整体发展规划等情况，经慎重论证评估，拟终止实施“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投项目处置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持续聚焦主业，提高运营效率，淄博南大与山东齐芯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芯气体”）、宋学章共同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将本次终止实施的“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资产及相关地块上以自有资金投建的配套设施及资产整体出售给齐芯气体。

淄博南大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确定六氟丁二烯项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894.54 万元。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903.00 万元。本次交易产生资产处置损益 174.2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经收到募投项目处置款。

（4）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出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3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4.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9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2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刻胶项目	是	15,000.00	3,476.61		3,472.43	99.88%	2022.12.31	372.44	否	否
2、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是	30,000.00	18,203.18	709.74	18,141.44	99.66%	2022.12.31	1,804.59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5,234.90	15,234.90		15,234.9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234.90	36,914.69	709.74	36,848.77					
变更后投资项目										
4、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是		6,000.00	326.56	3,311.62	55.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6,000.00	2,399.35	5,879.03	36.74%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0.21		1,320.21	100.00%				

7、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出售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38.87	2,938.87	100.00%				
变更后投资项目小计			23,320.21	5,664.78	13,449.7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234.90	60,234.90	6,374.52	50,29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光刻胶项目”：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客户验证需求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不及预期，本报告期末未达预计效益。</p> <p>“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较预测有所降低；②固定资产实施了缩短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导致产品成本加大；③公司采用借款给子公司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在子公司计提了相应内部借款利息，而募集说明书经济效益测算未考虑上述借款因素；④因人力成本上升等管理费用比预期增加较大。</p> <p>“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推进过程中，为打造国际领先的检测与分析测试平台，保障关键研发装备的先进性与适配性，公司对标国际一流实验室标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更为全面的设备调研与选型工作，受此影响，部分高端研发设备的采购谈判及交付周期较预期有所延长。故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约 55%。项目建成 30 吨/年中试装置，但后续在工艺成熟、品质稳定、客户验证等方面仍需大量研发、设备及物资投入，与总产能 100 吨/年的项目规划仍有一段距离。同时，当前大量资本涌入电子特气领域，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面临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及整体发展规划等情况，经慎重论证评估，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同时，将六</p>									

	<p>氟丁二烯项目资产整体出售给山东齐芯气体有限公司。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对价为人民币 6,903.00 万元。</p> <p>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其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6,991.5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22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25,627.27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系积极开展技术革新，降低投资成本；增强供应链管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降低；节约开支，暂缓办公楼的建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 万元”，系指本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并出售“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来源于“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结项后的剩余资金，相关资金此前已在原项目结项后变更用途至“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并纳入对应期间的变更统计。为避免重复计算，本次 6,000 万元不再纳入“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重复统计。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79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3.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2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2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2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6,610.15	94.43%	2023.11.30	5,896.66	是	否
2、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6,367.48	79.59%	2023.11.30	6,143.69	是	否
3、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是	50,000.00	40,776.00	11,621.65	44,455.04	109.02% ^[注1]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23,797.95	23,797.95		23,797.95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797.95	79,573.95	11,621.65	81,230.62					

变更后投资项目:										
5、年产 2000 吨高纯电子级三氟化氮扩产项目	否		9,224.00	192.27	192.27	2.08%	2027.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投资项目小计			9,224.00	192.27	192.2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8,797.95	88,797.95	11,813.92	81,422.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原计划分四期共建设八个生产车间，累计年产能 7200 吨。该项目已建成六个车间，设计产能 5400 吨。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调整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对该项目结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建“年产 2000 吨高纯电子级三氟化氮扩产项目”。主要原因如下：</p> <p>近年来，国内三氟化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品质不高、价格不良竞争的内卷形势，公司坚持品质至上，聚焦高纯电子级细分市场，充分发挥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和实力，包括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同时依托当地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具备 5.5N 高纯度品质和综合成本领先的全新产线，推动三氟化氮产品向全球高端半导体市场战略转型。</p> <p>其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p>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8,530.14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648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2,490.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系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投资项目产生的借款利息收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6,000.00	326.56	3,311.62	55.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6,000.00	2,399.35	5,879.03	36.74%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320.21		1,320.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2000 吨高纯电子级三氟化氮扩产项目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9,224.00	192.27	192.27	2.08%	2027.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44.21	2,918.18	10,703.1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光刻胶项目结项原因：①现有产线、检测平台建设已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规划需求。②市场环境变化，暂停购置部分先进制程设备。③节约开支，暂缓办公楼的建设。④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暂优先投入其他项目。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光刻胶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12,026.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不再继续投入。							

	<p>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结项原因：①积极开展技术革新，降低投资成本。②增强供应链管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降低。③三氟化氮产能已由 2000 吨/年增至 4000 吨/年，实现了募投项目产能建设规划。综上所述，公司经研究决定对该项目实施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600.28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再继续投入。</p> <p>“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结项原因：该项目原计划分四期共建设八个生产车间，累计年产能 7200 吨。目前已建成六个车间，设计产能 5400 吨。近年来，国内三氟化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品质不高、价格不良竞争的内卷形势，公司坚持品质至上，聚焦高纯电子级细分市场，充分发挥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和实力，包括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同时依托当地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具备 5.5N 高纯度品质和综合成本领先的全新产线，推动三氟化氮产品向全球高端半导体市场战略转型。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调整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对该项目结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建“年产 2000 吨高纯电子级三氟化氮扩产项目”。</p> <p>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约 55%。项目建成 30 吨/年中试装置，但后续在工艺成熟、品质稳定、客户验证等方面仍需大量研发、设备及物资投入，与总产能 100 吨/年的项目规划仍有一段距离。同时，当前大量资本涌入电子特气领域，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面临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及整体发展规划等情况，经慎重论证评估，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同时，将六氟丁二烯项目资产整体出售给山东齐芯气体有限公司。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对价为人民币 6,903.00 万元。</p> <p>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其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